**附件1**

**资格复审时考生需提交的材料**

请按以下顺序提交相应材料原件和复印件（复印材料统一用A4纸格式）

一、特岗教师招聘入闱人员

1.二代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2.毕业证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3.教师资格证原件及复印件一份（2017年已通过教师资格审查、符合认定条件的人员，由于时间关系暂未拿到教师资格证书，现场资格复审时须持当地教师资格认定机构开具的符合认定教师资格条件证明，格式详见附件3）。

4.**应历届毕业生**需提供就业报到证（办理择业代理没有开具报到证的需带择业代理协议书）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应届毕业生如无毕业证和就业报到证，须提供就业推荐表和就业协议书原件[一式三份]）。

5.在我省各级各类中小学任教、具有教师资格的**正式在编（不含试用期）教师**报考，必须在原单位服务满五年（即2012年9月及以前参加工作），且由原单位、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同意报考证明。

6.**2017年服务期满三年、未转为正式在编教师的特岗教师**需提供由原单位及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同意报考证明。

7.笔试准考证。

8.诚信报考承诺书（附件2）。在资格复审时当场签名。

二、中小学教师招聘入闱人员

**1.应历届毕业生**

①二代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②毕业证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③教师资格证原件及复印件一份（2017年已通过教师资格审查、符合认定条件的人员，由于时间关系暂未拿到教师资格证书，现场资格复审时须持当地教师资格认定机构开具的符合认定教师资格条件证明，格式详见附件3）。

④就业报到证（办理择业代理没有开具报到证的需带择业代理协议书）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应届毕业生如无毕业证和就业报到证，须提供就业推荐表和就业协议书原件[一式三份]）；外县在编在岗正式教师须开具原单位及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报考及任教年限的证明，所在地人社部门同意报考的证明。

⑤笔试准考证。

⑥诚信报考承诺书（附件2），在资格复审时当场签名。

⑦以历届毕业生名义报考的原在职在编教师需提供教育主管部门的辞职批复。

**2.在职在编教师（省内非大余县所属的中小学正式在职在编公办教师）**

①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一份。35周岁以上的需提供设区市级及以上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②毕业证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③教师资格证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④原单位及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报考及任教年限的证明，所在地人社部门同意报考的证明，如不能提供，资格复审不予通过。

⑤笔试准考证。

⑥诚信报考承诺书（附件2）。在资格复审时当场签名。